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曾國勞  
電話：8462860#237  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28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10128246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128246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10128246\_ATTACH3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128246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110128246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性侵害事件未成年行為人處遇指引」相  
關系統知會表單和流程管控設計，自111年7月1日上線  
(來文及相關系統表單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7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601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性侵害事件未成年行為人處遇指引」，係該部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，自109年6月19日起，未滿12歲之觸法兒童將不再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流程，而改以社政與教育體系提供輔導，為落實對性侵害事件未成年行為人之資源轉介與輔導工作而訂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利執行上開涉及性侵害事件未成人之轉介與輔導，並及時督導學校依法調查處理學校之服務人員疑似性侵害學

111/07/01



生之案件，衛生福利部於保護資訊系統--就學輔導平台  
(<https://dvpc.mohw.gov.tw>) 新增相關知會表單，俾透過系統轉知各校，並訂於111年7月1日實施：

- (一)性侵害行為人為未成年者(學生)：經本府社會處受理疑似性侵害案件通報表時，評估勾選通知教育單位轉知學校對行為人進行輔導，系統即將「性侵害事件疑似行為人為未成年人通知教育主管機關-知會單」通知本府教育處，由本府教育處轉分予學校之輔導個案管理人員續處並回復輔導情形。
- (二)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：本府社會處受理疑似性侵害案件通報表時，倘發現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，且對學生為疑似性侵害行為時，於受案評估填寫「性侵害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通知教育主管機關-知會單」，透過該平台知會本府教育處，本府教育處將確認學校是否已有通報，若已通報，循回報系統檢核，若未知悉通報，則另以密件函請學校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